

债券代码：148616.SZ

债券简称：24 福控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息负债偿还明细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福控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福控 01	148616	2024-03-01	2029-03-01	10.00	2.5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24 福控 01”募集资金有息负债偿还明细进行调整，具体情形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借款到期日
1	农业银行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2024.6.29
2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0	2027.3.12
合计			8.40	-

（二）本次调整后偿还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经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使用计划，为更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

司债务整体资金成本，发行人拟对“24 福控 01”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有息负债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日期
1	华兴银行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2024.6.30	2024.6.30
2	中原信托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2024.6.24	2024.6.24
3	中原信托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	2024.8.14	2024.6.14
合计			8.40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偿债明细调整预计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息负债偿还明细变更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完毕，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4 福控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息负债偿还明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